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12 年 7 月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出美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承诺。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美国政府的核心承诺和中心优先事项。为此, 美国谨随函转递载有其人权承诺和保证的文件(见附件)。

* A/67/100。



2012年7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权承诺和保证

美国坚定承诺捍卫《世界人权宣言》中载明的各项人权，作此承诺是出于我们的建国价值理念，也是因为我们深信，如果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和保护，那么国际和平、安全与繁荣便能得到加强。美国谋求在世界各地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此同时，我们也意识到我们自己对于在本国国内实现我们的理想以及对于履行我们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

美国在人权理事会任职期间，高兴地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进程。我们很高兴能有机会在整个进程中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包括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全体大会以及在美国各地进行的十多次协商。正如我们在最后报告中所指出，美国政府认真审查了在普遍定期审查期间收到的 228 项建议。我们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反映了我们正在不断努力，创造我国《宪法》所说的一个更完善的联邦。

因此，我们作出如下保证：

承诺在联合国系统促进和支持人权

1. 美国承诺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作出努力，强力维护世界各地所有遭受虐待和压迫的人们的权利，并充当全球各地那些往往自己冒重大危险去维护他人权利的勇士们的坚实后盾。

2. 美国承诺继续坚定努力，塑造一个平衡、有信誉和讲求效力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以促进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本着同一目的，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协作，提高人权理事会各项工作中的普遍性、透明度和客观性。美国与每一个地区各个国家建立了伙伴关系，包括许多非传统合作伙伴，以提高人权理事会的公信力，加强人权理事会机构，并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我们为所做的工作感到自豪。

3. 在人权理事会第一个任期内，我们高兴地看到一些重要举措得到广泛的支持，如关于表达自由的协商一致的决议、任命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关于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

4. 美国承诺在大会和第三委员会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美国将继续大力支持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他们的报告所促成的对话。

5. 正如我们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期间在美国各地与民间社会的广泛磋商所表明，美国确认并支持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美国承诺维护其关于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国际义务。我们还承诺促进非政

府组织有效参与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我们作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就是证明。

6. 我们承诺坚持人权普遍性原则，同时美国还承诺本着开诚布公、充分协商和相互尊重的精神，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开展协作，并重申，对包括我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所表达的关切，均适合在国际上进行讨论。

7. 美国承诺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仍然是人权高专办最大的捐助者之一。2011年，美国为人权高专办及其处理世界各地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提供了320万美元，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了近140万美元，为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了570万美元。此外，我们为人权高专办在中东一个新的区域办事处提供了100万美元的开办经费。预计在2012年我们还将为人权活动捐款。

8. 美国还承诺继续为那些在工作中帮助促进人权的联合国机构提供支助。2011年，除联合国组织分摊会费外，美国通过联合国人口基金(3 700万美元)、联合国民主基金(500万美元)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600万美元)等自愿捐款支持人权工作。

承诺在国际上促进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类尊严与繁荣

9. 美国承诺继续酌情通过人权对话、互派专家、技术和区域间合作以及为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提供方案支助，支持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

10. 美国承诺继续努力，加强国际体系内增进妇女权利、促进保护妇女以及增强妇女权能的机制，为此采取的途径包括支持妇女署；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61/143号、第63/155号、第64/137号和第65/187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58/142号和第66/130号决议；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支持美洲妇女委员会的工作。

11. 美国承诺继续促进个人的各种人权，不论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并很高兴能支持独立自主的美洲人权委员会最近进一步将区域工作重点放在这方面的努力，支持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人权问题的第一个联合国决议(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第17/19号决议)。

12. 美国承诺继续促进残疾人的人权，包括通过采取推进不歧视、包容、尊严、个人自主、同等待遇和无障碍措施。

13. 美国决心在国内和国际上打击公开和隐蔽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美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承诺确保缔约国充分实现《公约》的这一目标和全面执行其义务。不仅应特别重视消除实现平等方面仍然存在

的任何法律障碍，而且还应重视应对各机构和各社会内部持续存在的歧视和不平等现实。

14. 美国承诺维护我们的国际义务，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美国支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

15. 美国承诺继续促进世界各地对工人权利的尊重，为此采取的方式包括与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开展合作，通过和实施促进尊重国际公认劳工权利的条例和法规，以及为有关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资金，帮助工人组织、雇主和政府建立相关能力，以解决各种劳工问题，包括侵犯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权利的行为、工作场所歧视、剥削性工作条件、强迫劳动以及各种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招募儿童兵。

16. 美国承诺推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为此采取的方式包括促进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有关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专家和条约机构会议，以及继续倡导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多学科的方法，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恢复贩运受害者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17. 美国承诺继续促进各种不同宗教或信仰个人的宗教自由，特别是少数群体和弱势宗教群体成员的宗教自由，为此开展专门的接触、宣传、培训和方案制订工作，并继续促进宗教宽容。美国愿意支持人权理事会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第16/18号决议，并主办了为执行该决议所呼吁的行动而召开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第一届会议。

18. 美国承诺依照我们已经接受的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其他地方继续奉行和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我们将继续支持双边和多边国际援助方案，加强粮食安全、教育、保健方案、清洁饮用水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商品和服务。

19. 美国承诺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各项企业和人权倡议。美国打算继续汇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企业界各利益攸关方的力量，寻求企业与人权方面的共同解决方案，并继续参与一些重要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如《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和《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美国支持《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为努力加强各自解决企业权利与人权问题手段的企业、国家、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者提供了宝贵和重要的框架。

20. 美国还承诺通过区域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美国承诺利用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成员的身份，继续努力维护人权和基本自

由，加强并发展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与机制。美国尤其确认它在美洲体系内对人权的承诺，坚定支持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美国是该委员会最大的捐助者之一，并且积极参与其投诉受理。2011 年美国与其他美洲组织成员国密切合作，举办了《美洲民主宪章》十周年庆祝活动，并通过了一份美洲组织最后报告，为宪章的全面实施提出了具体建议。

21. 美国积极参与民主政体共同体，支持新兴民主国家实现成功过渡的努力。

22. 美国确认独立媒体对促进基本表达自由、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和促进施政方面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作用，承诺继续捍卫表达自由以及在世界各地促进媒体自由和保护记者。

承诺在美国促进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类尊严与繁荣

23. 美国行政部门承诺与美国参议院进行协作，探讨除其他条约外，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24. 美国承诺履行其联合国条约义务，参加同条约机构进行的有意义对话。

25. 美国承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人权机构进行合作，回复查询，开展对话并接待来访。自从加入人权理事会以来，美国已经接待了六次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访问。

26. 美国还坚定承诺继续我们长期的工作，打击我国社会各部门存在的基于种族、族裔、国籍、宗教和性别的歧视。尽管民权运动取得了各种成就，尽管多年来我们一直努力实现所有人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但是，令人反感的歧视现象在我国依然存在，而我们通过无数的联邦民权法规，包括 1964 年的《公民权利法》、《投票权利法》、《公平住房法》和无数其他法规，将继续与这种现象做斗争。

27. 美国还继续通过联邦和各州对仇恨犯罪、警察的不当行为和贩运人口的起诉，努力打击这些罪行。我国联邦仇恨罪法规规定，因他人的种族、肤色、宗教或民族血统而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故意伤害、恐吓或干扰任何人，或试图伤害、恐吓或干扰任何人，属于违法行为。

28. 美国承诺继续在美国国内促进人类繁荣和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通过实施《美国残疾人法》、《康复法》和《残疾人教育法》等法律，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29. 美国承诺与联邦承认的部落加强政府对政府关系，并推动其关于土著问题的政策。为此，我们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正如我们在“美国支持《宣言》公告——促进政府对政府关系和提高土著人民生活的举措”中所说明

的。尽管《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却具有显著的道义和政治力量，支持了总统为解决美国土著社区所面临的历史不平等问题所做的不懈努力。

30. 我们已采取具体步骤，保护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或变性人的福利和人权。例如，2009 年《马修·谢泼德和小詹姆斯·伯德仇恨罪预防法》扩大了联邦对仇恨犯罪的预防，除其他外，允许对因受害者的实际或想象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引起犯罪动机的仇恨犯罪施害者提出起诉。这项立法为我国司法部、州和地方执法部门在震慑和起诉这些暴力行为时提供了所需的重要工具和更大的能力。
